

平山县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 4 类、29 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二、行政处罚	共 22 项	
1	1	对电力供应与使用、电力设施保护违法行为的处罚	
2	2	对危害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罚	
3	3	对散装水泥生产使用违法行为的处罚	
4	4	对违反节约能源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处罚	
5	5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处罚	
6	6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的处罚	
7	7	对伪造、涂改、转让、出租或出借粮食收购许可证的处罚	
8	8	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处罚	
9	9	对粮食收购者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处罚	
10	10	对粮食收购者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处罚	
11	11	对粮食经营者违反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处罚	
12	12	对从事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处罚	

13	13	对陈粮出库未按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处罚	
14	14	对违反粮食最低、最高库存量规定的处罚	
15	15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备案规定的处罚	
16	16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仓储条件规定的处罚	
17	17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储存管理规定的处罚	
18	18	对粮食经营者违反储粮药剂管理规定的处罚	
19	19	对运输粮食过程中违反质量安全规定的处罚	
20	20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违法行为的处罚	
21	21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违法行为的处罚	
22	22	对汽车销售违法行为的处罚	
	六、行政检查	共 2 项	
23	1	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24	2	对粮食流通的监督检查	
	七、行政确认	共 1 项	
25	1	价格认定	
	十、其他类	共 4 项	

26	1	价格监测	
27	2	成本监审	
28	3	农产品成本调查	
29	4	省定价目录范围内重要商品价格审定	

平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 4 类、29 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电力供应与使用、电力设施保护违法行为的处罚	平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电力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电力建设项目不符合电力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设备，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拒绝供电或者中断供电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一条：盗窃电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电力法》的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明确是否有违法行为，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违法事实、履行方式和期限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法按程序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2	行政处罚	对危害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罚	平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条：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处分：1. 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2. 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3. 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4. 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5. 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6. 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7. 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三十条、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第五十三条：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1. 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2. 移动、损毁、涂改管道标志的；3. 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4. 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5. 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危害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依法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明确是否有违法行为，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违法事实、履行方式和期限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法按程序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	行政处罚	对散装水泥生产使用违法行为的处罚	平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河北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条例》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新建、改建、扩建水泥生产建设项目未按照散装水泥发放能力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标准进行设计和同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袋装水泥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每吨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规定缴纳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拒不缴纳的，处以应当缴纳散装水泥专项资金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散装水泥生产使用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明确是否有违法行为，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违法事实、履行方式和期限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法按程序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节约能源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处罚	平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六条：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八十二条：重点用能单位未按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八十三条：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节约能源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明确是否有违法行为，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违法事实、履行方式和期限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法按程序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	--------------------	-------------	--	---	--

5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处罚	平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未经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情节严重的，并处非法收购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日常监督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案件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明确是否有违法行为，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违法事实、履行方式和期限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法按程序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6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的处罚	平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粮食收购资格，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日常监督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案件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明确是否有违法行为，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违法事实、履行方式和期限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法按程序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	--------------------------	-------------	---	---	--

7	行政处罚	对伪造、涂改、转让、出租或出借粮食收购许可证的处罚	平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日常监督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案件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明确是否有违法行为，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违法事实、履行方式和期限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法按程序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	---------------------------	-------------	--	---	--

8	行政处罚	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处罚	平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二项：“（二）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经营者应当遵守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以质论价，不得损害农民和其他粮食生产者的利益”。《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对企业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处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粮食收购许可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日常监督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案件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明确是否有违法行为，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违法事实、履行方式和期限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法按程序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9	行政处罚	对粮食收购者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处罚	平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三项：“（三）及时向售粮者本人支付粮款”。《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经售粮者举报并查实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欠付30日以上不足60日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欠付60日以上不足90日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欠付90日以上的，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许可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日常监督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案件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明确是否有违法行为，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违法事实、履行方式和期限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法按程序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0	行政处罚	粮食收购者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处罚	平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四项：“（四）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经营者应当遵守不得接受他人委托代扣任何税、费及其他款项”。《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代扣、代缴税费款项金额1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万元，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许可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日常监督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案件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明确是否有违法行为，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违法事实、履行方式和期限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法按程序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1	行政处罚	对粮食经营者违反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处罚	平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粮食经营台账保留时间不足3年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对企业处5万元以下、对个体工商户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p> <p>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未报送粮食经营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企业处2万元以下、对个体工商户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蓄意虚报、瞒报、拒报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弄虚作假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许可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日常监督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案件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明确是否有违法行为，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违法事实、履行方式和期限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法按程序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2	行政处罚	对从事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处罚	平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第四十三条第五项：“（五）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日常监督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案件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明确是否有违法行为，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违法事实、履行方式和期限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法按程序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3	行政处罚	对陈粮出库未按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处罚	平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陈粮出库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出库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日常监督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案件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明确是否有违法行为，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违法事实、履行方式和期限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法按程序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4	行政处罚	对违反粮食最低、最高库存量规定的处罚	平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不足部分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超出规定的最高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超出部分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日常监督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案件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明确是否有违法行为，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违法事实、履行方式和期限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法按程序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5	行政处罚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备案规定的处罚	平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六条：“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应当包括单位名称、地址、法人代表、主要仓储业务类型、仓（罐）容规模等内容。具体备案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制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日常监督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案件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明确是否有违法行为，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违法事实、履行方式和期限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法按程序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6	行政处罚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仓储条件规定的处罚	平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七条：“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拥有固定经营场地，并符合本办法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二）拥有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备，并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三）拥有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日常监督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案件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明确是否有违法行为，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违法事实、履行方式和期限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法按程序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7	行政处罚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储存管理规定的处罚	平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日常监督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案件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明确是否有违法行为，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违法事实、履行方式和期限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法按程序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8	行政处罚	对粮食经营者违反储粮药剂管理规定的处罚	平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十六条：“粮食经营者必须严格执行储粮药剂使用管理制度、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严格储粮药剂的使用和残渣处理，详细记录施药情况。施用过化学药剂且药剂残效期大于15天的粮食，出库时必须检验药剂残留量。储存粮食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者超量使用化学药剂”。《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警告后仍不改正，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日常监督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案件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明确是否有违法行为，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违法事实、履行方式和期限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法按程序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9	行政处罚	对运输粮食过程中违反质量安全规定的处罚	平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运输粮食严防发生污染、潮湿、霉变发热等质量安全事故；不得使用被污染的运输工具或者包装材料运输粮食；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运输；未经清洗、消毒的容器，不得用于运输和储存食用植物油”。《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警告后仍不改正，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日常监督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案件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明确是否有违法行为，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违法事实、履行方式和期限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法按程序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	---------------------	-------------	--	---	--

20	行政处罚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违法行为的处罚	平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六条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七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12个月内3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备案机关可以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八条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备案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涉嫌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明确是否有违法行为，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违法事实、履行方式和期限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法按程序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	------------------	-------------	---	--	--

21	行政处罚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违法行为的处罚	平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十九条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必要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第二十一条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一）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二）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三）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第二十二条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利用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拼装机动车或者出售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的机动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予以处罚。第二十三条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涉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明确是否有违法行为，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违法事实、履行方式和期限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法按程序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	-------------------	-------------	---	---	--

22	行政处罚	对汽车销售违法行为的处罚	平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涉嫌汽车销售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明确是否有违法行为，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违法事实、履行方式和期限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法按程序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	行政检查	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平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是本行政区域的节能主管部门，综合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统计等有关部门以及负责机关事务管理工作的机构，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节能主管部门的指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所属的节能监察机构具体负责节能监察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暂停或者停止建设活动，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对相关单位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不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3. 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	行政检查	对粮食流通的监督检查	平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粮食加工过程中的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掺杂使假等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暂停或者停止建设活动，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对相关单位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不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3. 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	行政确认	价格认定	<p>平山县发展和改革局</p> <p>1.《河北省涉案资产价格鉴证管理条例》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设立的价格鉴证机构是国家指定的涉案资产价格鉴证机构,负责涉案资产价格鉴证工作的组织实施。2.《关于规范价格鉴证机构管理意见》四、规范管理价格鉴证机构的意见由于涉案物品价格鉴证工作直接服务于司法和行政执行,直接影响到罪与非罪的判定,和“罪刑相适应原则”的实现,政策把握性很强,时限性要求高。目前市场发育还很不完善,市场竞争也很不规范,社会监督体系不健全,放开涉案物品价格鉴证业务,将价格鉴证机构推向市场的条件还不成熟。在这种情况下,价格鉴证机构的清理整顿任务主要是如何加强和规范管理问题,总体原则是“保留机构、性质不变、退出中介、统一名称、保障生存、强化管理”。3.《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暂行办法》第2条: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价格认定,是指纪检监察机关在查办案件中,对价格不明,价格有争议的涉案财物,向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设立的价格认定机构(以下简称价格认定机构)提出价格认定,由价格认定机构依法对涉案财物的价格进行测算,并作出认定结论的行为。4.《关于开展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第一条中: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是指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设立的价格认定机构,对税务机关在征税过程中出现的价格不明、价格有争议的情况进行计税价格认定的行为。5.《关于印发〈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一条:逐步建立、完善统一规范的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制度,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正确办理刑事案件的重要保障。对案件中依法扣押、追缴、没收的价格不明或价格难以确定需要估价的物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要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委托估价,各级人民政府价格部门要依照本办法估定价格。6.《关于扣押、追缴、没收及收缴财物价格鉴证管理的补充通知》一、各级政府价格部门设立的价格鉴证机构为国家机关指定的涉案财物价格鉴定的机构,名称统一为“价格认定中心”。《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中涉及的“价格事务所”相应更改为“价格认定中心”。二、各司法、行政执法机关在办理各自管辖刑事案件中,涉及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需要对涉案财物或标的进行价格鉴定的,办案机关应委托同级政府价格部门设立的价格鉴定机构进行价格鉴定。7.《价格认定规定》第六条“县级以上各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承担价格认定工作。”</p>	<p>1.受理责任:价格认定机构应当按照提出机关所在的行政区域,分级受理价格认定。价格认定机构应当根据提出机关提供的价格认定协助书和相关材料,决定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价格认定。不予受理的,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出具价格认定不予受理通知书。</p> <p>2.审查责任: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对价格认定结论及相关资料进行内部审核。对重大、疑难的价格认定事项,价格认定小组应当将价格认定结论提交集体审议,形成集体审议意见。</p> <p>3.决定责任:经过审核的价格认定结论书应当由价格认定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发。价格认定结论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p> <p>4.事后监管责任:价格认定提出机关对价格认定结论有异议的,可在收到价格认定结论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价格认定机构提出复核。提出复核不得超过两次。</p> <p>5.送达责任:价格认定结论书、通知书可以采用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送达提出机关。</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将依法取得的价格认定资料或者了解的情况用于其他目的;2.因主观故意或者过失,出具虚假价格认定结论或者价格认定结论有重大差错的;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1	其他类	价格监测	平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价格法》第二十八条：为适应价格调控和管理的需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价格监测制度，对重要商品、服务价格的变动进行监测。</p> <p>《价格监测规定》第三条：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全国价格监测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本地区的价格监测工作，价格监测的具体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监测机构及相关业务机构负责实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价格监测责任：价格监测工作人员收集价格资料时，应按照价格监测报告制度规定的内容、标准、方法、时间和程序进行。 2. 分析报告责任：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价格主管部门及时上报价格监测报告和价格形势分析报告，反映重要商品和服务的价格变动以及价格政策执行情况，提出政策建议。 3. 信息公布责任：向社会公布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监测、预测信息。 4. 培训考核责任：加强对价格监测人员的专业培训和考核工作。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不执行价格监测制度，影响价格监测工作的；2. 上报价格数据错误较多，严重影响数据准确性和代表性的；3. 玩忽职守、弄虚作假、瞒报、虚报或篡改价格数据资料，造成全国或地区汇总数据严重失实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	其他类	成本监审	平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价格法》第二十条：……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授权，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第二十二条：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开展价格、成本调查，听取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体责任：组织实施本级定价权限范围内的成本监审，履行主体责任，对成本监审结论负责。 2. 回避责任：成本监审工作人员与经营者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保密责任：定价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获得的经营者成本资料用于价格监管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不得泄露经营者的商业秘密。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应当开展成本监审的商品和服务，定价机关制定价格未开展成本监审的；2. 从事成本监审工作的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	其他类	农产品成本调查	平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p>《价格法》第二十二条：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开展价格、成本调查，听取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p> <p>《农产品成本调查管理办法》第五条：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计划部署责任:制订农本调查计划，部署农本调查工作。 2. 组织实施责任:组织开展农本调查，收集、整理、审核、汇总上报和管理农本调查资料；研究分析成本变化原因，预测成本变动趋势。 3. 公开信息责任: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向社会公开农本调查信息。 4. 指导督促责任:指导、督促和检查农本调查对象的农本调查资料登记和上报工作；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下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农本调查工作和调查队伍建设。 5. 业务培训责任:组织开展对农本调查人员和农本调查对象的业务培训。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农本调查制度的;2. 伪造、篡改农本调查资料的;3. 要求农本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农本调查资料的;4. 未按照农本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5. 违反规定公布农本调查资料的;6. 泄露农本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农本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农本调查对象身份资料的;7.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农本调查资料毁损、灭失的。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	其他类	省定价目录范围内重要商品价格审定	平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20条：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授权，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2. 《河北省政府定价目录》第2款：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第3款：辖区内跨县（市）和设区市属水利工程的供水价格、城乡公共管见供应的自来水销售价格；第4款：供热价格。 3. 《河北省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实施细则》（冀价政调〔2017〕202号）全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项责任：根据相关企业申请或者依据职权启动定（调）程序，报同级政府批准立项。 2. 起草责任：按照法定权限，经依法履行价格调查、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征求意见等相关程序，作出制定或调整价格初步方案。 3. 审查责任：对定（调）价方案报法规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并进行集体审议。 4. 决定公布责任：及时向社会公开制定、调整价格的决定。 5. 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上级价格主管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超越定价权限和范围擅自制定、调整价格或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并可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2. 价格工作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权责清单填写分类（行政处罚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电力供应与使用、电力设施保护违法行为的处罚	平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电力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电力建设项目不符合电力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电设备，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拒绝供电或者中断供电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一条：盗窃电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电力法》的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明确是否有违法行为，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违法事实、履行方式和期限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法按程序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2	行政处罚	对危害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罚	平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条：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处分：1. 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2. 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3. 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4. 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5. 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6. 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7. 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三十条、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第五十三条：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1. 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2. 移动、损毁、涂改管道标志的；3. 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4. 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5. 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危害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依法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明确是否有违法行为，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违法事实、履行方式和期限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法按程序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	---------------------	-------------	---	---	--

3	行政处罚	对散装水泥生产使用违法行为的处罚	平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河北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条例》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新建、改建、扩建水泥生产建设项目未按照散装水泥发放能力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标准进行设计和同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袋装水泥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每吨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规定缴纳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拒不缴纳的，处以应当缴纳散装水泥专项资金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散装水泥生产使用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明确是否有违法行为，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违法事实、履行方式和期限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法按程序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	------------------	-------------	---	--	--

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节约能源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处罚	平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六条：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八十二条：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八十三条：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节约能源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明确是否有违法行为，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违法事实、履行方式和期限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法按程序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	--------------------	-------------	---	---	--

5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处罚	平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未经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情节严重的，并处非法收购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日常监督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案件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明确是否有违法行为，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违法事实、履行方式和期限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法按程序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6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的处罚	平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粮食收购资格，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日常监督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案件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明确是否有违法行为，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违法事实、履行方式和期限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法按程序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	--------------------------	-------------	--	---	--

7	行政处罚	对伪造、涂改、转让、出租或出借粮食收购许可证的处罚	平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日常监督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案件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明确是否有违法行为，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违法事实、履行方式和期限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法按程序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	---------------------------	-------------	--	---	--

8	行政处罚	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处罚	平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二项：“（二）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经营者应当遵守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以质论价，不得损害农民和其他粮食生产者的利益”。《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对企业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处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粮食收购许可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日常监督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案件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明确是否有违法行为，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违法事实、履行方式和期限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法按程序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	----------------------	-------------	--	---	--

9	行政处罚	对粮食收购者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处罚	平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三项：“（三）及时向售粮者本人支付粮款”。《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经售粮者举报并查实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欠付30日以上不足60日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欠付60日以上不足90日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欠付90日以上的，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许可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日常监督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案件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明确是否有违法行为，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违法事实、履行方式和期限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法按程序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0	行政处罚	粮食收购者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处罚	平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四项：“（四）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经营者应当遵守不得接受他人委托代扣任何税、费及其他款项”。《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代扣、代缴税费款项金额1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万元，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许可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日常监督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案件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明确是否有违法行为，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违法事实、履行方式和期限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法按程序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1	行政处罚	对粮食经营者违反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处罚	平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粮食经营台账保留时间不足3年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对企业处5万元以下、对个体工商户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p> <p>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未报送粮食经营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企业处2万元以下、对个体工商户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蓄意虚报、瞒报、拒报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弄虚作假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许可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日常监督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案件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明确是否有违法行为，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违法事实、履行方式和期限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法按程序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2	行政处罚	对从事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处罚	平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第四十三条第五项：“（五）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日常监督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案件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明确是否有违法行为，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违法事实、履行方式和期限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法按程序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3	行政处罚	对陈粮出库未按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处罚	平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陈粮出库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出库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日常监督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案件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明确是否有违法行为，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违法事实、履行方式和期限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法按程序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4	行政处罚	对违反粮食最低、最高库存量规定的处罚	平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不足部分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超出规定的最高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超出部分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日常监督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案件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明确是否有违法行为，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违法事实、履行方式和期限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法按程序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5	行政处罚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备案规定的处罚	平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六条：“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应当包括单位名称、地址、法人代表、主要仓储业务类型、仓（罐）容规模等内容。具体备案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制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日常监督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案件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明确是否有违法行为，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违法事实、履行方式和期限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法按程序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6	行政处罚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仓储条件规定的处罚	平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七条：“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拥有固定经营场地，并符合本办法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二）拥有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备，并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三）拥有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日常监督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案件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明确是否有违法行为，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违法事实、履行方式和期限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法按程序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7	行政处罚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储存管理规定的处罚	平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日常监督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案件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明确是否有违法行为，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违法事实、履行方式和期限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法按程序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8	行政处罚	对粮食经营者违反储粮药剂管理规定的处罚	平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十六条：“粮食经营者必须严格执行储粮药剂使用管理制度、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严格储粮药剂的使用和残渣处理，详细记录施药情况。施用过化学药剂且药剂残效期大于15天的粮食，出库时必须检验药剂残留量。储存粮食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者超量使用化学药剂”。《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警告后仍不改正，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日常监督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案件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明确是否有违法行为，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违法事实、履行方式和期限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法按程序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9	行政处罚	对运输粮食过程中违反质量安全规定的处罚	平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运输粮食严防发生污染、潮湿、霉变发热等质量安全事故；不得使用被污染的运输工具或者包装材料运输粮食；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运输；未经清洗、消毒的容器，不得用于运输和储存食用植物油”。《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警告后仍不改正，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日常监督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案件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明确是否有违法行为，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违法事实、履行方式和期限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法按程序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	---------------------	-------------	--	---	--

20	行政处罚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违法行为的处罚	平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六条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七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12个月内3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备案机关可以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八条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备案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涉嫌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明确是否有违法行为，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违法事实、履行方式和期限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法按程序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	------------------	-------------	---	--	--

21	行政处罚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违法行为的处罚	平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十九条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必要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第二十一条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一）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二）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三）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第二十三条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利用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拼装机动车或者出售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的机动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予以处罚。第二十三条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涉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明确是否有违法行为，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违法事实、履行方式和期限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法按程序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	-------------------	-------------	---	---	---

22	行政处罚	对汽车销售违法行为的处罚	平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涉嫌汽车销售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明确是否有违法行为，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违法事实、履行方式和期限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法按程序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	--------------	-------------	---	--	--

权责清单填写分类（行政检查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检查	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平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是本行政区域的节能主管部门，综合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统计等有关部门以及负责机关事务管理工作的机构，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节能主管部门的指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所属的节能监察机构具体负责节能监察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暂停或者停止建设活动，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对相关单位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不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3. 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行政检查	对粮食流通的监督检查	平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粮食加工过程中的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掺杂使假等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暂停或者停止建设活动，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对相关单位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不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3. 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权责清单填写分类（行政确认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确认	价格认定	平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1.《河北省涉案资产价格鉴证管理条例》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设立的价格鉴证机构是国家指定的涉案资产价格鉴证机构，负责涉案资产价格鉴证工作的组织实施。2.《关于规范价格鉴证机构管理意见》四、规范管理价格鉴证机构的意见由于涉案物品价格鉴证工作直接服务于司法和行政执行，直接影响到罪与非罪的判定，和“罪刑相适应原则”的实现，政策把握性很强，时限性要求高。目前市场发育还很不完善，市场竞争也很不规范，社会监督体系不健全，放开涉案物品价格鉴证业务，将价格鉴证机构推向市场的条件还不成熟。在这种情况下，价格鉴证机构的清理整顿任务主要是如何加强和规范管理问题，总体原则是“保留机构、性质不变、退出中介、统一名称、保障生存、强化管理”。3.《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暂行办法》第2条：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价格认定，是指纪检监察机关在查办案件中，对价格不明，价格有争议的涉案财物，向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设立的价格认定机构（以下简称价格认定机构）提出价格认定，由价格认定机构依法对涉案财物的价格进行测算，并作出认定结论的行为。4.《关于开展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第一条中：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是指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设立的价格认定机构，对税务机关在征税过程中出现的价格不明、价格有争议的情况进行计税价格认定的行为。5.《关于印发〈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一条：逐步建立、完善统一规范的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制度，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正确办理刑事案件的重要保障。对案件中依法扣押、追缴、没收的价格不明或价格难以确定需要估价的物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要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委托估价，各级人民政府价格部门要依照本办法估价。6.《关于扣押、追缴、没收及收缴财物价格鉴定管理的补充通知》一、各级政府价格部门设立的价格鉴证机构为国家机关指定的涉案财物价格鉴定的机构，名称统一为“价格认定中心”。《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中涉及的“价格事务所”相应更改为“价格认定中心”。二、各司法、行政执法机关在办理各自管辖刑事案件中，涉及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需要对涉案财物或标的进行价格鉴定的，办案机关应委托同级政府价格部门设立的价格鉴定机构进行价格鉴定。7.《价格认定规定》第六条“县级以上各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承担价格认定工作。”</p>	<p>1. 受理责任：价格认定机构应当按照提出机关所在的行政区域，分级受理价格认定。价格认定机构应当根据提出机关提供的价格认定协助书和相关材料，决定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价格认定。不予受理的，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出具价格认定不予受理通知书。</p> <p>2. 审查责任：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对价格认定结论及相关资料进行内部审核。对重大、疑难的价格认定事项，价格认定小组应当将价格认定结论提交集体审议，形成集体审议意见。</p> <p>3. 决定责任：经过审核的价格认定结论书应当由价格认定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发。价格认定结论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p> <p>4. 事后监管责任：价格认定提出机关对价格认定结论有异议的，可在收到价格认定结论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价格认定机构提出复核。提出复核不得超过两次。</p> <p>5. 送达责任：价格认定结论书、通知书可以采用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送达提出机关。</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将依法取得的价格认定资料或者了解的情况用于其他目的；2. 因主观故意或者过失，出具虚假价格认定结论或者价格认定结论有重大差错的；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权责清单填写分类（其他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其他类	价格监测	平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p>《价格法》第二十八条：为适应价格调控和管理的需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价格监测制度，对重要商品、服务价格的变动进行监测。</p> <p>《价格监测规定》第三条：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全国价格监测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本地区的价格监测工作，价格监测的具体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监测机构及相关业务机构负责实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价格监测责任：价格监测工作人员收集价格资料时，应按照价格监测报告制度规定的内容、标准、方法、时间和程序进行。 2. 分析报告责任：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价格主管部门及时上报价格监测报告和价格形势分析报告，反映重要商品和服务的价格变动以及价格政策执行情况，提出政策建议。 3. 信息公布责任：向社会公布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监测、预测信息。 4. 培训考核责任：加强对价格监测人员的专业培训和考核工作。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不执行价格监测制度，影响价格监测工作的；2. 上报价格数据错误较多，严重影响数据准确性和代表性的；3. 玩忽职守、弄虚作假、瞒报、虚报或篡改价格数据资料，造成全国或地区汇总数据严重失实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	其他类	成本监审	平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p>《价格法》第二十条：……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授权，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第二十二条：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开展价格、成本调查，听取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体责任：组织实施本级定价权限范围内的成本监审，履行主体责任，对成本监审结论负责。 2. 回避责任：成本监审工作人员与经营者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保密责任：定价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获得的经营者成本资料用于价格监管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不得泄露经营者的商业秘密。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应当开展成本监审的商品和服务，定价机关制定价格未开展成本监审的；2. 从事成本监审工作的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	其他类	农产品成本调查	平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p>《价格法》第二十二条：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开展价格、成本调查，听取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p> <p>《农产品成本调查管理办法》第五条：农本调查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本调查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本调查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计划部署责任:制订农本调查计划，部署农本调查工作。 2. 组织实施责任:组织开展农本调查，收集、整理、审核、汇总上报和管理农本调查资料；研究分析成本变化原因，预测成本变动趋势。 3. 公开信息责任: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向社会公开农本调查信息。 4. 指导督促责任:指导、督促和检查农本调查对象的农本调查资料登记和上报工作；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下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农本调查工作和调查队伍建设。 5. 业务培训责任:组织开展对农本调查人员和农本调查对象的业务培训。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农本调查制度的; 2. 伪造、篡改农本调查资料的; 3. 要求农本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农本调查资料的; 4. 未按照农本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 5. 违反规定公布农本调查资料的; 6. 泄露农本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农本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农本调查对象身份资料的; 7.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农本调查资料毁损、灭失的。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	其他类	省定价目录范围内重要商品价格审定	平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20条：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授权，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2. 《河北省政府定价目录》第2款：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第3款：辖区内跨县（市）和设区市属水利工程的供水价格、城乡公共管见供应的自来水销售价格；第4款：供热价格。 3. 《河北省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实施细则》（冀价政调〔2017〕202号）全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项责任：根据相关企业申请或者依职权启动定（调）程序，报同级政府批准立项。 2. 起草责任：按照法定权限，经依法履行价格调查、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征求意见等相关程序，作出制定或调整价格初步方案。 3. 审查责任：对定（调）价方案报法规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并进行集体审议。 4. 决定公布责任：及时向社会公开制定、调整价格的决定。 5. 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上级价格主管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超越定价权限和范围擅自制定、调整价格或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并可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价格工作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依据分表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1	对电力供应与使用、电力设施保护违法行为的处罚	<p>《电力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七十一条；《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三十八条；《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供用电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河北省电力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条</p>	<p>电力建设项目不符合电力发展规划，不符合国家电力产业政策。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p> <p>拒绝供电或者中断供电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p> <p>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盗窃电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取得《供电营业许可证》，从事电力供应业务的；（二）擅自伸入或者跨越供电营业区供电的；（三）擅自向外转供电的。</p> <p>未经批准或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爆破或其他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危害电力设施建设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p> <p>供电企业违反规定，减少农业和农村用电指标的，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况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p> <p>上列危害电力设施安全的行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应当予以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	对危害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罚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1.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2.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以下的罚款。3. 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4. 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损毁管道标志的,埋地管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3	对散装水泥生产使用违法行为的处罚	《河北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石家庄市散装水泥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1. 新建、改建、扩建水泥生产建设项目按照散装水泥发放能力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标准进行设计和同步建设。 2. 使用袋装水泥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的。 3. 经营单位按照规定缴纳散装水泥专项资金。	
4	对违反节约能源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河北省节能监察办法》第二十一条,《石家庄市节约能源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石家庄市节约能源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二次修订)第 四十条	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二次修订)第 四十一条	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对伪造、涂改、转让、出租或出借粮食收购许可证的处罚	《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 (2016年6月14日省 政府令(2016)年第1号第 二次修订)第三十六条	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处罚	《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 (2016年6月14日省 政府令(2016)年第1号第 二次修订)第三十七条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罚。	
9	对粮食收购者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处罚	《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 (2016年6月14日省 政府令(2016)年第1号第 二次修订)第三十八条	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	粮食收购者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处罚	《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 (2016年6月14日省 政府令(2016)年第1号第 二次修订)第三十九条	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	对粮食经营者违反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处罚	《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 (2016年6月14日省 政府令(2016)年第1号第 二次修订)第四十二条	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	对从事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二次修订)第 四十三条	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	对陈粮出库未按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二次修订)第 四十四条第一款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	对违反粮食最低、最高库存量规定的处罚	《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 (2016年6月14日省政府令 (2016)年第1号第 二次修订)第四十一条	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备案规定的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 (2009年12月29日国家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5号 令)第二十八条	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仓储条件规定的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 (2009年12月29日国家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5号 令)第二十九条	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储存管理规定的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 (2009年12月29日国家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5号 令)第三十一条	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	对粮食经营者违反储粮药剂管理规定的处罚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 发展改革委令 第42号)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罚。	
19	对运输粮食过程中违反质量安全规定的处罚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 发展改革委令 第42号)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罚。	

20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违法行为的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1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违法行为的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各级商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及其他工作人员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追责。
22	对汽车销售违法行为的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汽车销售以及相关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第五条;《石家庄市节约能源监察条例》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节能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履行节能监督管理职责不得向监督管理对象收取费用。
2	对粮食流通的监督检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五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要求对粮食收购资格进行核查。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检查粮食的库存量和收购、储存活动中的粮食质量以及原粮卫生;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查阅粮食经营者有关资料、凭证;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1	价格认定	<p>1.国家发改委《价格认定规定》（发改价格〔2015〕2251号）第十五条 价格认定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资料作为价格认定依据，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进行审查。第十六条：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对价格认定结论进行内部审核，对重大、疑难的价格认定事项应当进行集体审议。2.国家发改委《价格认定行为规范》（发改价证办〔2016〕84号）第九条：价格认定机构应当按照提出机关所在的行政区域，分级受理价格认定。第十一条：价格认定机构应当根据提出机关提供的价格认定协助书和相关材料，决定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价格认定。不予受理的，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出具价格认定不予受理通知书。第三十五条：经过审核的价格认定结论书应当由价格认定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发。价格认定结论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第三十七条：价格认定结论书、通知书可以采用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送达提出机关。</p>	<p>价格认定机构或者价格认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将依法取得的价格认定资料或者了解的情况用于其他目的； （二）因主观故意或者过失，出具虚假价格认定结论或者价格认定结论有重大差错的； （三）违反法律、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	------	--	--	--

1	价格监测	《价格监测规定》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二条	<p>《价格监测规定》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监测工作人员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由上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并可提请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依法予以行政处分。（一）不执行价格监测制度，影响价格监测工作的；（二）上报价格数据错误较多，严重影响数据准确性和代表性的；（三）玩忽职守、弄虚作假、瞒报、虚报或篡改价格数据资料，造成全国或地区汇总数据严重失实的。”</p> <p>《价格监测规定》第二十三条“价格监测工作人员及价格监测相关人员违反有关保密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罚。”</p>	
2	成本监审	<p>1.《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8号令）第十四条</p> <p>2.《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8号令）第十六条</p> <p>3.《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8号令）第十七条</p> <p>4.《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8号令）第十九条</p>	<p>1.《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8号令）第四十一条“根据本办法应当开展成本监审的商品和服务，定价机关制定价格未开展成本监审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情况严重的通报批评；造成重大影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和领导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8号令）第四十二条“从事成本监审工作的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	农产品成本调查	《农产品成本调查管理办法（修订版）》第十七条	<p>《农产品成本调查管理办法（修订版）》第二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在组织实施农本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或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1.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农本调查制度的；2.伪造、篡改农本调查资料的；3.要求农本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农本调查资料的；4.未按照农本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5.违反规定公布农本调查资料的；6.泄露农本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农本调查中获得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农本调查对象身份资料的；7.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农本调查资料毁损、灭失的。”</p>	

4	省定价目录范围内重要商品价格审定	<p>1. 《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 7 号令）第十一条</p> <p>2. 《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 7 号令）第十二条</p> <p>3. 《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 7 号令）第十四条</p> <p>4. 《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 7 号令）第十七条</p> <p>5. 《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 7 号令）第十八条</p> <p>6. 《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 7 号令）第二十一条</p>	<p>1. 《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 7 号令）第三十二条“定价机关有违法行为的，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据《价格法》进行查处。”</p> <p>2. 《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 7 号令）第三十三条“定价机关的工作人员在制定价格工作中有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依据分表（行政处罚类）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1	对电力供应与使用、电力设施保护违法行为的处罚	<p>《电力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七十一条；《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三十八条；《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供用电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河北省电力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条</p>	<p>电力建设项目不符合电力发展规划，不符合国家电力产业政策。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拒绝供电或者中断供电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p> <p>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盗窃电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取得《供电营业许可证》，从事电力供应业务的；（二）擅自伸入或者跨越供电营业区供电的；（三）擅自向外转供电的。</p> <p>未经批准或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爆破或其他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危害电力设施建设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p> <p>供电企业违反规定，减少农业和农村用电指标的，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况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p> <p>上列危害电力设施安全的行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应当予以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	对危害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罚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1.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2.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两千以下的罚款。3. 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4. 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损毁管道标志的,埋地管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3	对散装水泥生产使用违法行为的处罚	《河北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石家庄市散装水泥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1. 新建、改建、扩建水泥生产建设项目按照散装水泥发放能力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标准进行设计和同步建设。 2. 使用袋装水泥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的。 3. 经营单位按照规定缴纳散装水泥专项资金。	
4	对违反节约能源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河北省节能监察办法》第二十一条,《石家庄市节约能源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石家庄市节约能源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二次修订)第四十条	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一条	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对伪造、涂改、转让、出租或出借粮食收购许可证的处罚	《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 (2016年6月14日省政府令 (2016)年第1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六条	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处罚	《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 (2016年6月14日省政府令 (2016)年第1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七条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罚。	
9	对粮食收购者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处罚	《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 (2016年6月14日省政府令 (2016)年第1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八条	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	粮食收购者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处罚	《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 (2016年6月14日省政府令 (2016)年第1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九条	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	对粮食经营者违反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处罚	《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 (2016年6月14日省政府令 (2016)年第1号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二条	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	对从事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二次修订)第 四十三条	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	对陈粮出库未按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二次修订)第 四十四条第一款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	对违反粮食最低、最高库存量规定的处罚	《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 (2016年6月14日省政府令 (2016)年第1号第 二次修订)第四十一条	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备案规定的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 (2009年12月29日国家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5号 令)第二十八条	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仓储条件规定的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 (2009年12月29日国家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5号 令)第二十九条	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储存管理规定的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 (2009年12月29日国家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5号 令)第三十一条	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	对粮食经营者违反储粮药剂管理规定的处罚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 发展改革委令 第42号)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罚。	

19	对运输粮食过程中违反质量安全规定的处罚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2号)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罚。	
20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违法行为的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1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违法行为的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各级商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及其他工作人员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追责。	
22	对汽车销售违法行为的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汽车销售以及相关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依据分表（行政检查类）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1	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第五条；《石家庄市节约能源监察条例》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节能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履行节能监督管理职责不得向监督管理对象收取费用。	
2	对粮食流通的监督检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五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要求对粮食收购资格进行核查。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检查粮食的库存量和收购、储存活动中的粮食质量以及原粮卫生；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查阅粮食经营者有关资料、凭证；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依据分表（行政确认类）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1	价格认定	<p>1.国家发改委《价格认定规定》（发改价格〔2015〕2251号）第十五条 价格认定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资料作为价格认定依据，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进行审查。第十六条：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对价格认定结论进行内部审核，对重大、疑难的价格认定事项应当进行集体审议。2.国家发改委《价格认定行为规范》（发改价证办〔2016〕84号）第九条：价格认定机构应当按照提出机关所在的行政区域，分级受理价格认定。第十一条：价格认定机构应当根据提出机关提供的价格认定协助书和相关材料，决定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价格认定。不予受理的，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出具价格认定不予受理通知书。第三十五条：经过审核的价格认定结论书应当由价格认定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发。价格认定结论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第三十七条：价格认定结论书、通知书可以采用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送达提出机关。</p>	<p>价格认定机构或者价格认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将依法取得的价格认定资料或者了解的情况用于其他目的；</p> <p>（二）因主观故意或者过失，出具虚假价格认定结论或者价格认定结论有重大差错的；</p> <p>（三）违反法律、法规定的其他行为。</p>	

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依据分表（其他类）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1	价格监测	《价格监测规定》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二条	1. 《价格监测规定》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监测工作人员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由上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并可提请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依法予以行政处分。（一）不执行价格监测制度，影响价格监测工作的；（二）上报价格数据错误较多，严重影响数据准确性和代表性的；（三）玩忽职守、弄虚作假、瞒报、虚报或篡改价格数据资料，造成全国或地区汇总数据严重失实的。” 4. 《价格监测规定》第二十三条“价格监测工作人员及价格监测相关人员违反有关保密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2	成本监审	1. 《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8号令）第十四条 2. 《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8号令）第十六条 3. 《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8号令）第十七条 4. 《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8号令）第十九条	1. 《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8号令）第四十一条“根据本办法应当开展成本监审的商品和服务，定价机关制定价格未开展成本监审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情况严重的通报批评；造成重大影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和领导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8号令）第四十二条“从事成本监审工作的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农产品成本调查	《农产品成本调查管理办法（修订版）》第十七条	《农产品成本调查管理办法（修订版）》第二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在组织实施农本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或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1.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农本调查制度的；2. 伪造、篡改农本调查资料的；3. 要求农本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农本调查资料的；4. 未按照农本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5. 违反规定公布农本调查资料的；6. 泄露农本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农本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农本调查对象身份资料的；7.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农本调查资料毁损、灭失的。”	

4	省定价目录范围内重要商品价格审定	<p>1.《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 7 号令）第十一条</p> <p>2.《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 7 号令）第十二条</p> <p>3.《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 7 号令）第十四条</p> <p>4.《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 7 号令）第十七条</p> <p>5.《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 7 号令）第十八条</p> <p>6.《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 7 号令）第二十一条</p>	<p>1.《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 7 号令）第三十二条“定价机关有违法行为的，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据《价格法》进行查处。”</p> <p>2.《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 7 号令）第三十三条“定价机关的工作人员在制定价格工作中有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